
《雜阿含經·第 1 經》

(1-1)簡介：本經教導以無常、困苦、空、非我之角度，輪番觀看生命體的五種積聚之構成部分，從而形成對這些積聚成分的厭離而竭盡喜貪，乃至透過心念而達成解脫。

(1-2)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文(T. 99, vol. 2, p. 1a)，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無常經〉(Anicca-sutta)、¹ 〈非我經〉(Anatta-sutta)、² 〈喜愛之竭盡經〉(Nandikkhaya-sutta)：³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正觀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白話翻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應當將物質(色)觀看為無常的。這樣的[角度的]觀看，就是正確的觀看。做出正確的觀看，就會[對物質]產生厭離心(nibbidā)。[對物質]產生厭離心，就會竭盡[對物質的]喜愛(nandi)貪染(rāga)。竭盡[對物質的]喜愛貪染，即可說為透過心念之解脫(ceto-vimutti/ liberation through mind)。

同樣地，應當將感受(受)、概念認定(想)、心意之組合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觀看為無常的。這樣的[角度的]觀看，就是正確的觀看。做出正確的觀看，就會[對該項目]產生厭離心。[對該項目]產生厭離心，就會竭盡[對該項目的]喜愛貪染。竭盡[對該項目的]喜愛貪染，即可說為透過心念之解脫。

比丘們！像這樣，一旦達成透過心念之解脫，如果要驗證，就能驗證：『已經竭盡了[再度]出生[到生命世界](khīṇā jāti)，已經建立了潔淨的行事(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已經做了所應當做的(kataṃ karaṇīyaṃ)，而且不會再抓取出此

¹ Bhikkhu Bodhi (tr.), “SN 22.12,”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 868.

² Bhikkhu Bodhi (tr.), “SN 22.14,”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 869.

³ Bhikkhu Bodhi (tr.), “SN 22.51,”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p. 889-890.

生之後的存在(*nāparaṃ itthattāyā 'ti*)。』』

正如[將五蘊(或五種積聚之構成部分)]觀看為無常的，[將五蘊]觀看為困苦的、空的、非我的，也是同樣的條理。

當時，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雜阿含經·第36經》

(1-1)簡介：本經教導在生死漂流的歷程以及從事佛法的學習，歸根結柢，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以及正法的實踐。做為依靠的正法，並非僵固的理論，而是顯示世間用以組合的項目都是無常而變動不居的。至於靠自己的努力，也不是在尋找或鞏固所謂的自我，而是第一步的工夫就清醒地觀察世間用以組合的項目之無常與變動不居。如此做為依靠的自己與正法，才不至於在生死漂流載浮載沈或在修行道路停滯不前，而是藉由依靠之適切運用，達成解脫，安住涅槃(或寂滅)。

(1-2)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文(T. 99, vol. 2, p. 8a)，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以自己為洲渚經〉(*Atta-dīpa-sutta*)：⁴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摩偷羅國·跋提河側·傘蓋菴羅樹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住於法依；不異洲，不異依。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四？何故？何繫著？』云何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憂、悲、惱、苦生長增廣？」

諸比丘白佛：「世尊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有色，因色，繫著色，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而復增長廣大。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答言：「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色是無常。若善男子知色是無常、苦、變易，離欲、滅、寂靜、沒。從本以來，一切色無常、苦、變易法，知己，若色因緣生憂、悲、惱、苦斷。彼斷已，無所著。不著故，安隱樂住。安隱樂住已，名為『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時，十六比丘不生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白話翻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摩偷羅國(Mathurā)遊化，停留在跋提河邊而稱為傘蓋的芒果樹林。

⁴ Bhikkhu Bodhi (tr.), "SN 22.43,"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p. 882-883. 此外，參閱：羽矢辰夫，〈自歸依、法歸依の意味〉，《パーリ学仏教文化学》第3號(1990年5月)，頁41-56.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要以自己為洲渚(或島嶼)(*atta-dīpa*)而安住，要以自己為依靠(或皈依)(*atta-saraṇa*)而安住；要以教法為洲渚(或島嶼)(*dhamma-dīpa*)而安住，要以教法為依靠(或皈依)(*dhamma-saraṇa*)而安住；至於洲渚(或島嶼)與依靠(或皈依)，並非彼此別異。⁵ 當以自己為洲渚，以自己為依靠，以教法為洲渚，以教法為依靠而安住的時候，而洲渚與依靠也並非彼此別異，即應當如理地考察：『由於什麼樣的關聯條件，而產生憂、悲、惱、苦？如何而有憂、悲、惱、苦這些現象？藉由什麼？繫著了什麼？』那麼，自己要如何觀察之前並未產生的憂、悲、惱、苦，在之後卻產生了，以及已經產生的憂、悲、惱、苦，在之後卻益發糾結而稠密？」

比丘們回答佛陀：「世尊是教法之根本、教法之前導、教法之憑依。謹願您悉心顯明其內涵。比丘們聽聞之後，將會如同所教導的，身體力行。」

佛陀回應比丘們：「請聽，請好好專心。我將講說。比丘們！自己要觀察的是，由於物質(色)存在了，藉由物質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物質)，藉由繫著了物質，使得之前並未產生的憂、悲、惱、苦，在之後卻產生了，以及已經產生的憂、悲、惱、苦，在之後卻益發糾結而稠密。在感受(受)、概念認定(想)、心意之組合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比丘們！有任何物質是常住的、恆久的、不變易的、以及正如永恆那樣地安住嗎？」

比丘們回答佛陀：「沒有的。世尊！」

世尊向比丘們開示：「答得好，答得好。比丘們！物質是無常的。如果良家子弟(善男子/*kula-putta*)能察知物質是無常的、困苦的、變易的，便能在心境上就物質方面離於貪染(*virāga*)、熄滅(*nirodha*)、寂靜(*upasama; santa*)、沈沒(*atthaṅgama*)。在已經察知所有的物質打從所能推敲的開頭以來都是無常的、困苦的、變易的項目之後，那麼就能斷除由於物質為關聯條件所產生的憂、悲、惱、苦。有能力如此斷除之後，便能就物質方面無所染著(或無所攪動)。由於無所染著(或無所攪動)，即為安適地且安樂地安住。而如此地確實成為安適地且安樂地安住，即可稱為『就物質方面的涅槃』(*tad-aṅga-nibbāna*)。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的時候，有十六位比丘不產生攪動情意之泄漏，而成就透過心念之解脫。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雜阿含經·第 63 經》

(1-1)簡介：本經教導通常的認定其實已經夾雜著造就平庸眾生的關鍵成分。尤其值得敏銳提防的通常的認定，包括認定五取蘊為自我，認定有無，以及認定高下。造作這些通常的認定，所觸動的無明知將益發厚重，而平庸眾生也將益發追逐而陷落在所分別的片面的區塊，載浮載沈於六項知覺觸動所衍生的感受的翻

⁵ 這三組語句的第三組，另有學者解讀為：不以其它的為洲渚(或島嶼)，不以其它的為依靠(或皈依)。

攪。然而，透過聞法的訓練與切要的觀察實踐，這些通常的認定即可鬆脫，無明知與分別亦可捨離，乃至心念現起的皆源自明知之觸動，即可說為透過明知而造就高水準的修道者或解脫者。

(1-2)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文(T. 99, vol. 2, p. 16b-c)，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認定經〉(*Samanupassanā-sutta*)：⁶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言『我劣』，]言『我相似』，[言]『我知』，[言]『我見』。

復次，比丘！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有『我劣』，非有『我相似』，[非有]『我知』，[非有]『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滅，後明觸集起。」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白話翻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有五取蘊(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pañcupādāna-kkhandhā*)，亦即物質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色取蘊)、感受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受取蘊)、概念認定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想取蘊)、心意組合造作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行取蘊)、分別式知覺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識取蘊)。比丘們！如果出家修道者(沙門)或印度傳統的宗教師(婆羅門)進行認定而做成自我之認定(*attānaṃ samanupassamānā samanupassanti*)，都是認定在五取蘊上。是哪五種呢？出家修道者或印度傳統的宗教師認定物質是自我，或認定物質是我所有，或認定物質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⁷ 同樣地，對於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

⁶ Bhikkhu Bodhi (tr.), “SN 22.47,”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p. 885-886. 參閱：《雜阿含經·第45經》，T. 99, vol. 2, p. 11b.

⁷ 相關的討論，參閱：蔡耀明(Yao-ming Tsai), “Perspectives on the Person and the Self in Vasubandhu’s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Text,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bhidharma across Buddhist Scholastic Traditions*, edited by Bart Dessein and Weijen Teng, Leiden: Brill Publishers, 2016, pp. 396-412.

例一：“*rūpaṃ bhikṣavo ’nityaṃ. yad anityaṃ, tad duḥkhaṃ. yad duḥkhaṃ, tad anātmā. yad anātmā, tan naitan*

分別式知覺，也都將之認定為自我，或將之認定為我所有，或將之認定為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像這樣，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assutavā puthujjana*)做成自我之認定，卻籠罩在無明知的狀態，以及將認知造作為分別。像這樣的自我之認定，其實擺脫不掉(*a-vigata*)我所有之認定。在擺脫不掉我所有之認定的情境下，就會發生再次投生而入住五項感官裝備(*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vakkanti hoti*)的事情。入住各項感官裝備之後，即提供關聯的條件，而產生知覺之觸動(或接觸、吹皺心絃)。六項知覺觸動入住在所觸動的對象裡面，即提供關聯的條件，使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產生痛苦與快樂之感受。從這樣的六項知覺觸動之組合體(六觸身/*cha phassakāyā*)，產生這些以及其他的事項。是哪六項呢？亦即，視覺觸動之知覺通路(眼觸入處/*cakkhu-samphassāyatana*)、聽覺、嗅覺、味覺、身覺、乃至知覺觸動之知覺通路(意觸入處/*mano-samphassāyatana*)。比丘們！有心意之為知覺要素(意界/*mano-dhātu*)、心意所對項目之法塵之為知覺要素(法界/*dhamma-dhātu*)、無明知之為知覺要素(無明界/*avijjā-dhātu*)。被無明知之觸動(*avijjā-samphassa*)所產生的感受經驗所觸動，即提供關聯的條件，使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產生如下的認定：『存在』，『不存在』，『既存在亦不存在』，『既非存在亦非不存在』，『我是優良的』，『我是低劣的』，『我和其它人物是不相上下的』，『我知道』，『我看見』。

然而，比丘們！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sutavā ariya-sāvaka*)，雖然生存於視覺觸動乃至知覺觸動這六項觸動之知覺通路的格式，卻能厭離無明知，而致力於生起明知。如此的弟子，隨著不再貪染無明知(*avijjāvirāgā*)，以及生起明知(*vijjuppādā*)，⁸ 也就產生不出如下的認定：『存在』，『不存在』，『既存在亦

mama, naiṣo 'ham asmi, naiṣa me ātmēty. evam etad yathābhūtaṃ samyakprajñayā draṣṭavyam. vedanā saṃjñā saṃskārā vijñānaṃ anityaṃ. ..." -- Jin-il Chung, *A Survey of the Sanskrit Fragments Corresponding to the Chinese Samyuktāgama*,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2008, pp. 311-312. See also pp. 323-326, 331-334.

例二：“*tathā hi rūpaṃ nātmā, rūpavān nāpi cātmā, rūpe nātmā, nātmani rūpam. evaṃ yāvat vijñānaṃ nātmā, vijñānavān nātmā, vijñāne nātmā, nātmani vijñānaṃ iti. tathā a[n]ātmānaḥ sarva-dharmā iti.*” -- Chizuko Yoshimizu, *Clarification of the Critic of Logic by the Madhyamaka School in Indian and Tibetan Buddhism*, Final Report of Thematic Project, University of Tsukuba, 2007, p. 20. (<http://www.tulips.tsukuba.ac.jp/limedio/dlam/B26/B2674017/1.pdf>)

例三：如長老差摩伽說：「不說色是我，不說受想行識是我。但五陰中有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盡。」是名我慢。(Harivarman, *Satya-siddhi-śāstra*, translated by Kumārajīva, T. 1646, vol. 32, p. 314b.) Cf. “*yathā sthaviṛaḥ kṣemaka āha: 'na khalv āyusman rūpam asmīti vadāmi, na vedanā, na saṃjñā, na saṃskārā, na vijñānaṃ, [nāpy anyatra vijñānād asmīti vadāmi]. api ca ma āyusman pañcasūpādāna-skandheṣu anusahagato 'smīti mānaḥ, asmīti cchandaḥ, asmīty anuśayo, 'samuddhataḥ. [ity ādi]. ayam asmi-māna ity ucyate.*” -- *Satyasiddhiśāstra of Harivarma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N. Aiyaswami Sastri, vol. 1, Baroda: Oriental Institute, 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 1975, p. 307; vol. 2, 1978, pp. 285-286.

⁸ 「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梵文讀為 *avidyā viraktā bhavati vidyōtpannā*.

不存在』，『既非存在亦非不存在』，『我是優良的』，『我是低劣的』，『我和其它人物是不相上下的』，『我知道』，『我看見』。運作成如此的認知與如此的觀看之後，之前所產生的無明知之觸動即皆熄滅(*nirodha*)，而之後的現起乃源自(*samudaya*)明知之觸動(*vijjā-samphassa*)。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雜阿含經·第 89 經》

(1-1)簡介：一般的祖宗祭祀或宗教祭祀，藉由祭祀儀式，試圖將祭祀者在一些線索或面向接上祖宗、鬼魂、或天神。然而，祭祀活動若以犧牲的方式進行，犧牲品往往成為盲點、弊病、傷害、或造惡之淵藪。尤有甚者，祭祀活動傾向於拿祖宗乃至天神當擋箭牌，以及拿祭祀所高舉的目標，去合理化與神聖化犧牲品被惡劣對待的所有事蹟。在人類長久的歷史中，被迫淪為祭祀犧牲品的項目不勝枚舉，包括童男、童女、弱勢族群、動物、俑。其中，動物可以說是被犧牲規模最大、範圍最廣、且於今猶烈的一類。本經嚴正地指出，動物不應該被當成祭祀儀式的犧牲品。檢視的焦點落在印度婆羅門教(Brahmanism)歷史悠久的宗教祭祀(Skt. *yajña*/Pāli, *yañña*)，其字根√*yaj* 意思為犧牲、祭祀、或崇拜。有關各種祭祀儀式，其內部系統自成一格之世界觀、信念、作為、關係、或成效，佛教原則上盡量不去干涉或非議。但是，任何祭祀儀式，如果以牛、羊等大大小小的動物之囚禁與宰殺為必要的訴求，則佛陀明白表示難以苟同。理由很單純：祭祀儀式要如何崇拜天神或鞏固參與儀式的人們之間的情誼，那是一回事；但是宰殺動物以獻祭或聯誼，卻是很不同的另一回事。換言之，崇拜天神或鞏固情誼之作為，其實無法抹除動物被犧牲所遭受的痛苦與造成的災難。

(1-2)劉宋·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譯文(T. 99, vol. 2, pp. 22c-23a)，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Ujjaya* 經〉(*Ujjaya-sutta*)：⁹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年少婆羅門，名優波迦，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諸婆羅門常稱歎邪盛大會(*yajña*)。沙門瞿曇亦復稱歎邪盛大會不？」

佛告優波迦：「我不一向稱歎。或有邪盛大會可稱歎，或有邪盛大會不可稱歎。」

優波迦白佛：「何等邪盛大會可稱歎？何等邪盛大會不可稱歎？」

佛告優波迦：「若邪盛大會，繫群少特牛(Skt. *ṛṣabha*/Pāli, *usabha*)、水特、

⁹ Bhikkhu Bodhi (tr.), "AN 4.39,"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2012, pp. 429-430. 參閱：《別譯雜阿含經·第 89 經》，T. 100, vol. 2, p. 404a-b. 相關的討論，參閱：蔡耀明，〈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收錄於《宗教的入世精神：2015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主編，(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6 年 1 月)，頁 353-373.

水牯，及諸羊犢、小小眾生，悉皆傷殺，逼迫苦切；僕使、作人，鞭笞恐怛，悲泣號呼，不喜不樂，眾苦作役——如是等邪盛大會，我不稱歎，以造大難故。若復大會，不繫縛群牛，乃至不令眾生辛苦作役者——如是邪盛大會，我所稱歎，以不造大難故。」

(1-3)白話翻譯(參考巴利語本及其英譯本)：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ih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那個時候，有一位名為優波迦(Ujjaya)的年輕的婆羅門，前往佛陀所在的地方，與世尊互相歡迎和寒暄之後，退到一邊而坐下來，然後向佛陀請教：「瞿曇(Gotama)！婆羅門經常稱讚祭祀儀式。沙門瞿曇也稱讚祭祀儀式嗎？」

佛陀向優波迦開示：「我並非全都稱讚。有些祭祀儀式可稱讚，另外有些祭祀儀式則不可稱讚。」

優波迦進而請教：「怎樣的祭祀儀式可稱讚？怎樣的祭祀儀式不可稱讚？」

佛陀向優波迦開示：「如果祭祀儀式當中，綁著成群的年幼的公牛、公水牛、母水牛、小羊、以及弱小的牲畜，加以宰殺，充斥著逼迫與粗暴；而僕人與工人，遭受鞭打、驚恐畏懼、悲傷地哭泣、哀嚎哭喊、毫無喜樂、擔負各式各樣過於勞苦的差事——這樣的祭祀儀式，由於造成巨大的傷害，我不稱讚。如果祭祀儀式當中，並不綁著成群的牛隻，乃至不使眾生擔負各式各樣過於勞苦的差事——這樣的祭祀儀式，由於不造成巨大的傷害，我稱讚。」
